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及裁示

請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共同研擬本校現有吸煙區改設可能性。

參、業務報告

如附件 1。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原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領切結書。

說明：

- 一、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第十一點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八小時為限，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如有特殊原因需超時者，應敘明理由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依前項超時之時數，若因特殊狀況專簽核准則不在此限。
- 三、請聘任單位於兼任教師聘任時，請其簽具鐘點費支領切結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提行政會議時附帶說明已請資訊中心新增兼任教師開課時數上限機制。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案由：「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九點修改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九點：……獲得本教學獎三次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或獎章)，並聘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後不得再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 二、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第七項：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四次以上，得免接受評鑑或複評。
 - 三、上述二項獲獎次數規範不一，擬修訂統一為獲獎四次。
- 建議辦法：本要點修訂後自遴選 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起實施，唯 100 學年度前(含)已獲榮譽教學獎之教師，不得再受頒該獎項。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案由：請修訂「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與徵選要點」。
- 說明：落實教學助理培訓制度、提昇本校教學助理素質。
-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四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 案由：教職員宿舍使用費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擬調降使用費從每月 500 元(含管理費、水電費等)至 300 元。
- 說明：
- 一、本案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月收取費用依第 74 次行政會議(101.04.24)決議：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管理費等，由借用人每月自付 500 元，並奉教育部(101.6.15)核定後次月開始實施。
 - 二、惟宿舍管理委員會於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1.09.26)臨時動議之第四案提案：宿舍每月收取之使用費 500 元(含管理費、水電費等)與交通費補助比照下，收費比例略高，提案調降到 300 元，詳如會議記錄。
 - 三、本案業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行政主管會議(101.10.23)提案，依該次會議決議：待補充相關使用費用數據後，再提本會議討論。
 - 四、經查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水、電、瓦斯及委外清潔等費用支出概況如下：

項目	每月平均支出	備註
電費	\$43,007	統計日期：100 年 8 月 ~101 年 7 月
水費	\$5,910	
天然氣費	\$97,944	
委外清潔管理費	\$6,103	
總計	\$152,964	
每房間平均費用	\$1,150	124 間(目前實住房數)+9 間(招待所)=133 間

建議辦法：

- 一、甲方案：依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提議：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含水、電、瓦斯及清潔管理費等)調降至 300 元。
- 二、乙方案：參酌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水、電、瓦斯及清潔費等支出概況每月平均 1,150 元確實高於 500 元以及考量使用費方於今年七月調漲，建議宿舍管理費(含水、電、瓦斯及清潔管理費等)暫不調整。

決議：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之修訂。

說明：

- 一、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獎助教師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七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第二校區學生宿舍生活館等 4 項委託經營、BOT 實施計畫案。

決 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八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補助教師學術論文獎助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九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

業務報告

一、秘書室

- (一)100 學年度年報已完稿並置放「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專區，歡迎各單位主管上網下載參閱。如有增刪補正內容，請於 12 月 7 日(五)前填寫修正建議單提送秘書室作為定稿修正參考依據。
- (二)40 週年校慶排汗衫及紀念帽已統一於 11 月 21 日(三)分送各單位。
- (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來函，將於 102 年 3 月 25 日(一)至本校進行「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校務評鑑結果報告書已上傳至秘書室網頁。

二、教務處

- (一)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初試合格者 236 人，11 月 19~21 日複試，11 月 30 日放榜，101 年 12 月 3~5 日正取生報到，101 年 12 月 6 日至 102 年 2 月 22 日止備取生遞補。
- (二)102 學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報名截止，報名人數 6 人，12 月 8 日舉行筆試，相關作業進行中。

三、學生事務處

- (一)校安中心於 11 月計處理校安事件 17 件(車禍事件 13 件、瓦斯漏氣 1 件、詐騙事件 1 件、學生情緒問題協處 2 件)；另處理車禍和解 1 件、租賃糾紛 1 件，均由值勤教官協助處理並通知相關班級導師、系主任暨各級長官，請各單位協助利用集會時間宣導交通安全。
- (二)11 月 30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紫錐花反毒之旅，計師生 80 人報名參加。
- (三)11 月 29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大門口玄關，與苗栗縣衛生局協辦「世界愛滋日～愛滋歸零你我相挺」記者會，會中並對聯合大學積極推動性別友善校園與愛滋防治進行頒獎。

四、總務處

(一)事務及採購組

- 1.12 月 3 日學生餐廳增設意見箱蒐集全校師生對餐點、衛生、價格及服務人員等滿意度與意見反應，作為日後改進及招商之依據。
-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購一對一分離式冷氣計 191 台，業於 11 月 8 日辦理議價、11 月 20 日簽奉核定決標，並於 11 月 22 日線上下訂完成（共同供應契約）。
- 3.體育室申請體育設備採購，業於 11 月 26 日完成辦理議價，本案陳核決標中。

(二)營繕組

- 1.電資學院、圖資大樓、客家、人社及共教大樓等三件新建工程，截至11月24日止，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 (1)電機資訊學院新建工程：目前施作電機系RF層頂板模板組立；電子系結構體已完成、3樓層泥作；光電系5樓(左)樑筋綁紮、5樓(右)外牆模板組立、3樓層泥作；資工系屋突樓梯間模板拆模、4樓層泥作。整體進度預定為50.67%，實際為50.69%(超前0.02%)。
 - (2)圖資大樓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資訊中心結構體，現施作門窗組立、室內泥作、外牆磁磚吊線、室內水電污排水配管；圖書館7樓樑板筋綁紮、門窗組立、室內泥作、外牆磁磚吊線、室內水電污排水配管；演講廳結構體完成，室內泥作。整體進度預定為64.6%，實際為56.03%（因受火災影響，致落後8.57%）。
 - (3)客家研究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藝文教學中心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共教會前棟結構體、後棟屋突2層模板組立；人社院D3棟2樓牆模板組立,D1棟外樓梯澆置完成；藝文中心前棟1樓牆柱模板組立、後棟整地開挖；客院前棟基礎鋼筋綁紮、北大門內部裝修，預計12月20日完成。整體進度預定為43.2%，實際為44.6%（超前1.4%）。
- 2.第二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目前正進行宿舍之2樓梁版鋼筋綁紮、生活棟基礎大底澆置及地樑鋼筋綁紮。整體進度預定為16.5%，實際為21.5%（超前5%）。
- 3.工設系室內裝修工程：於歷經二次流廢標後，於101年11月6日完成第三次招標及決標，決標金額為210萬元，於11月14日開工，目前進度為50%，預計12月28日完工。
- 4.八甲校區汽機車停車場工程：於101年10月4日完成決標，決標金額為135萬元，於10月10日開工，目前進度為20%，因辦理變更，於10月23停工，11月19復工，預計102年1月5日竣工。
- 5.八甲校區理二館保固維修工程：於101年11月8日完成決標，決標金額為346萬元，於101年11月13日開工，目前正施作環安系與材料系RC牆面裂縫修補作業，預定於102年1月12日完工。
- 6.本校向教育部爭取補助八甲校區共同管道工程款項，已獲教育部101年11月13日台高(三)字第1010205419號函同意補助一千萬元整，已開收據向教育部領取款項。

- 7.依據經濟部 101 年 10 月 29 日經授能字第 10100338800 號函有關本校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之 100 年度執行成效分析暨考評報告結果，本校用電(油、水)累計總體節約率為教育部所屬各級國立學校 241 個單位中排序第 84 名，績效良好。
- 8.八甲校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技術服務採購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辦理開標，僅一家廠商參與投標，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辦理評審會議，於當日辦理議價，由艾奕康工程顧問(股)公司以 90 萬元得標，並開始履約。
- 9.本校八甲校區 102 年度環境品質暨邊坡安全委託監測技術服務案：立案簽、委員名單、招標文件等已簽奉核示，預定於 12 月 19 日開標。
- 10.八甲校區臨時棒壘球場整建工程於本日(12 月 4 日)上午 09:30 時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刻正辦理第二次招標作業。
- 11.預定於 12 月 7 日 10:00 時召開「八甲校區推動建設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標餘款分配順序、空間標示牌，共教會空橋及空間變更設計等事宜；另當日下午 1400 時召開「本校校區門禁安全管制系統規劃設計說明會」。
- 12.校長指示，本校修繕工程可參考台灣大學使用之開口合約，經本處向台大索取開口合約範本，刻正參考研究本校採用之可行性。

五、研究發展處

- (一)研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暨收支管理要點」、「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專利權管理要點」及「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並經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其中「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及「建教合作暨收支管理要點」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二)依業奉校長核定簽文，製作發送本校自我評鑑前置工作小組各委員聘書，並預計 12 月中旬召開會議。

六、圖書館

- (一)11 月份進館人數為 16269 人次(不含自由閱覽室)。
- (二)11 月份借書量為 5596 本。
- (三)11 月份自學數位課程使用統計為 2,291 人次(教師 13 人次，學生 2,278 人次)。滿意度調查 72%以上覺得滿意。
- (四)11 月 21 日召開圖書館新館內裝討論會議。
- (五)11 月 10~12 月 5 日辦理由台灣電子書聯盟補助之閱讀 E 書強好禮-part-II 電子書閱讀有獎活動。
- (六)12 月 3 日~12 月 8 日起圖書館週活動。

- (七)11 月完成第 3 屆理工學院學生專題競賽 35 件作品典藏。本月瀏覽人數統計共計 1,043 人次。
- (八)11 月份完成 184 人次（學生 66 人次、教師 118 人次）數位學習平台輔導。
- (九)持續分批購買圖書、教學影片及媒體影片。
- (十)完成 2 個碩士班(機械、客傳)33 位研究生之資料庫使用導覽。本學期共計 438 名師生參與電子資料庫推廣活動。
- (十一) 魏慶發「古厝水彩畫展」於 11 月 21 日在藝術中心開幕進行為期 4 週之展期，開幕當天有數家媒體現場採訪。

七、體育室

- (一)本學期健康體適能及 1 分鐘水中自救能力後測，預計於 12 月 3 日當週起開始檢測。
- (二)籌辦「101 學年度高中職以上學生暨社會青年體適能檢測站」，第一梯次預計 101 年 12 月 15 日(六)舉辦，本梯次受理報名至 101 年 12 月 3 日(一)截止。
- (三)本屆運動會相關獎盃、獎品已頒發完畢，並已開始進行核銷，部分需事後追加項目已進行請購。
- (四)101 學年度新生盃羽球、桌球錦標賽於 11 月 30 日已圓滿結束賽程，相關優勝隊伍俟本組彙整完畢後，公布於體育室網站周知。
- (五)40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於 11 月 24 日順利完成，相關優勝隊伍及選手資訊已公布於體育室網站周知。
- (六)第一校區健身中心設備更新及第二(八甲)校區體適能中心之設備已完成議(約)價程序，簽陳核示中。
- (七)第二(八甲)校區新整建簡易棒壘球場於 12 月 4 日開標。
- (八)11 月 19 日由李副校長與體育室蔡主任向徐耀昌立委國會辦公室提交本校第二校區(八甲)風雨球場新建計劃書，並獲徐立委大力支持。

八、資訊中心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十、進修推廣部

十一、人事室

- (一)101 年 11 月 02 日電子系阮瑞祥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資。
- (二)10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1 日止，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行政組員吳曉惠產假期間，其職務由代理行政助理員邱芸柔代理。
- (三)101 年 11 月 14 日經營管理系吳光耀老師申請延長病假。申請期間為 10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101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01 學年度第 1 次平時考核。
- (五) 101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本校教職員 40 週年校慶紀念帽採購案。
- (六)101 年 11 月 24 日頒發 101 年於本校服務屆滿 40、30、20 及 10 年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紀念狀及禮券，計徐睿烽等 37 人。
- (七)101 年 11 月 28 日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校教職員通訊錄查詢系統修正案，業已完成。
- (八)101 年 11 月 30 日人事室新進組員林夏安。

十二、會計室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於 學年度 學期，擔任國立聯合大學兼任教師，本人（即立切書人）願依國立聯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第十一點「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八小時為限，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如有特殊原因需超時者，應敘明理由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申請開課，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超過部分不得支領鐘點費。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

立切結書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九點#

九、獲獎教師得於次一學年度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且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獲得本教學傑出獎四次之教師，於第四次獲獎之次年度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之前已獲榮譽教學獎者，不得再受頒該獎項)，以後不得再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與徵選要點」部分條文#

六、教學助理名額：

經「各教學單位教學助理員額分配會議」核定之名額。

(原第九要點，改為第八要點。)

八、教學助理培訓：

教學發展中心將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辦「教學助理培訓」之相關課程，其培訓課程分為：

1. 培訓課程 A：

教學技巧、人際關係互動與溝通、教學輔導技巧、實驗室安全…等。

2. 培訓課程 B：

數位學習平台實作、文書處理技巧，編制 E 化教材…等。

(原第八要點，改為第九要點。)

九、教學助理聘期與獎助學金：

以每學期開學日至期末考結束當天止，依實際學期協助課程時間核算，其獎助學金支給依據如下：

1. 通過「培訓課程 A」之檢測者，每月得支給 3,500 元為上限之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2. 通過「培訓課程 B」之檢測者，每月得支給 2,500 元為上限之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3. 未通過前述兩項課程之檢測者，每月支給 2,000 元為上限之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獎學金額定視當年度預算及相關教學補助經費而定。

畢業班課程，教學助理獎助學金計算至畢業考結束，不足月依比例計算，不受前項限制。

十三、教學助理證明：

1. 通過「培訓課程 A」與「培訓課程 B」之檢測，或取得由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同性質培訓課程認證者，得核發「教學助理證明書」，其有效期限至畢業當天。

2. 通過「培訓課程 A」之檢測者，得核發「培訓課程 A 證明」，其有效期限至畢業當天。

3. 通過「培訓課程 B」之檢測者，得核發「培訓課程 B 證明」，其有效期限至畢業當天。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
獎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三、本要點獎助範圍如下：

- (一)技術研究開發與產學研究計畫。
- (二)學術著述。
- (三)出國短期進修、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與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外競賽。

十五、結案：

-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 2-4 頁之精簡報告三份至研發處，研發處留存一份，另二份轉送基金會備查及本校圖書館陳列。
- (二)精簡報告將公告於校園網頁。

十九、研究成果獎助費：

- (一)分甲種、乙種、丙種三級，甲種為 SCI、SSCI 或 A&HCI 期刊論文，乙種為 EI、TSSCI 或 **THCI Core** 期刊論文，丙種為上述甲、乙兩種以外之期刊論文。
- (二)甲種每篇獎助一萬元為上限；乙種每篇獎助五仟元為上限；丙種每篇獎助三仟元為上限。
- (三)申請補助之論文應符合下列條件：申請人須為通訊或第一作者；以本校名義發表；以刊登年度收錄之期刊為主。

二十、獎助出版專書：

- (一)專書（不含學位論文）必須為申請教師任教領域之教科書或研究專著，獎助金額每本補助一萬元，每本專書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專書需具備公開發行單位，且需有印刷實體，電子書形式專書不予獎助。

二十四、補助出國短期進修、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與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外競賽：

(一)每一申請人每年至多補助一次，且補助期限內未獲任何單位補助出國者。

(二)最高補助經費（含機票、註冊、生活費），美洲：新台幣參萬元；歐洲：新台幣肆萬元；亞洲：新台幣貳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依預算及申請件數決定。

(三)出國短期進修補助原則如下：

1. 參與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之短期進修活動。
2. 申請時，請檢附「研究計畫書」、「前往進修之國外學校或機構同意函」、「出國短期進修報告書」及相關核銷單據正本。

(四)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原則如下：

1. 出席重要之國際學術會議，並以口頭發表論文者，僅以視訊發表案件不補助。
2. 受邀在國際知名學術會議上發表專題演講或受表揚者，不受第(一)款限制。
3. 申請時，請檢附出席國外會議報告書及相關核銷單據正本。

(五)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外競賽補助原則如下：

1. 參與國外競賽獲獎者。
2. 國外競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論文競賽、藝文創作、體育競技比賽、創業競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
3. 同一作品由多位教師指導，僅可由其中一名教師提出補助申請。
4. 申請時，請檢附「可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之文件」、「獲獎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參賽之作品海報或其他證明文件」、「國外競賽報告書」及相關核銷單據正本。

(六)出國進修得為優先補助對象。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獎助教師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三、獎助原則及金額：

- (一)參加國外學術會議，發表有出版論文集之論文者。
- (二)受邀在國際知名學術會議上發表專題演講或受表揚者、擔任主持人。
- (三)獎助機票、生活費及註冊費每案最高金額，亞洲地區新台幣貳萬元整、紐澳美地區新台幣參萬元整、歐洲地區肆萬元整為上限。

四、申請者應準備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每名申請者一份。
- (二) 國外會議主辦單位之正式邀請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申請人之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
- (四) 大會日程表、註冊費用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發表論文者，應於會議結束返回後，補送主辦單位出版論集中所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印本。

六、受獎助者之義務：受獎助者應於會議後一個月內，提出出席國外會議報告書及出國登機證影本，差旅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附相關憑證，依本校規定核銷；另除向國科會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1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	行政大樓 4 樓 第 2 會議室
主席		許銘熙 許銘熙校長		
副校長	李鴻鈞	副校長	吳子強	
主任秘書	洪儒龍	教務長	何鳳陽	
學務長	吳建威	總務長	羅中法	
研發長	韓欽銘	圖書館館長	郭沛陽	
體育室主任	廖明仁	資訊中心主任	陳芳榮	
環境保護暨安全 衛生中心主任	高振山	人事室主任	鄭通隆	
進修部主任	戴仁祥	會計室主任	梁 綃	
列席人員				
秘書室 法制議事組組長	王明欽	秘書室 公共事務組組長	鄧國光	
		紀錄	許璧如	